



台新歐洲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

台新投(106)總發文字第 00130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台新歐洲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稱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乙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即「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本公司業依規定申請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清算事宜，並經金管會 106 年 5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6033 號函核准。
- 三、 本基金已停止受理申購作業，謹訂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為基金最後買回申請日或轉申購申請日，106 年 6 月 30 日為基金清算基準日。
- 四、 本公司將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特此公告。